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日常业务需要，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雄 (签字):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 博 (签字): 胡博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温美琴(签字):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